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6557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，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應命令解散之情事，乃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655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，廢止訴願人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82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……業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5 日核准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登記在案，尚無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爰撤銷本處 9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6557300 號函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，……」，嗣再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62818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